

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设计咨询 及施工图审查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

陈伟清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联系人：徐工 电话：020-3900688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1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52078847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_____ / _____。 (3) 业绩要求：_____ / _____。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7)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p>形式及时间：</p> <p>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p> <p>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p>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
| 3.1(修改)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修改后的“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正文。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2816956.34 元。 <u>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u>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按招标公告第 8 条“费用”及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2816956.34 元。。</p> <p>本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总费用参照《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 号）》的规定计算费用。控制价下浮率按照《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建设工程服务项目最高限价编制指引》中“设计咨询费”，取 5%。具体为：总费用=审定的概算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和政府采购项目费）× 0.4%×（1-控制价下浮率 5%）×（1-中标下浮）。</p> <p>最终结算价以最高限价及招标人或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结果为准。</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u> / 。</u>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u>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应章节的要求。</u>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u> / 。</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___/___。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___/___。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不适用。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适用。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
| 4.2.2 (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不适用。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5.1 (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不适用。 |
| 5.2 | 开标程序 |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
| 5.4(新增) | 开标 | <p>5.4 开标</p> <p>5.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4.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5.4.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p> <p>5.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4.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5.4.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5.4.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4.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5.4.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 3 日</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p> <p>(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u>(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p>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p>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款（人民币）10%。</u> <u>并增加 7.7.3-7.7.6 条内容。</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p>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1、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 <u>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u> <u>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u> <u>3、补救方案</u> <u>(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u></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1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p> |
| 11.2 | 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以下简称《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下浮2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
| 11.3 | 投标文件公开 |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网站公开。 |
| 11.4 |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 <p>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一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或“CAD”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注：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PDF”和“CAD”格式）。</p>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根据专业分工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各部分文件应分别编制。

- (1)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资质证书；

④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诚信档案（具体按穗建筑〔2022〕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正式启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的要求执行。），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或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⑤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

⑥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

⑦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

⑧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 投标人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7)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报价表；

(8)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9)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2）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

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总额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和本章第 3.1.1 项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公告和本章第 3.1.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文件（暗标）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

5.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4.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4.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5.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4.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4.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4.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4.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中标（承包）单位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地区的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函作为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7.7.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6.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7.5 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7.7.6 银行保函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管理规定，如无特别要求，则应出具无固定期限保函。原则上施工类项目均应出具无固定期限保函。（格式见合同履约保函格式）。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总报价（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书格式 |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且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2.1.2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 |

| | | | |
|------------|---|--|--|
| | 标准 | | 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
| | |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 |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申请投标的，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的，已按规定选择一家符合“招标公告 3.3 条”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并签订合作设计协议（格式自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
| | | 2.1.3 | 商务文件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以下方面进行评议： 商务标部分：60 分 技术标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 | |

| | | |
|-------|------------------|--|
| | | 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附表一：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 | 分值分配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60) | 企业信誉 (3分) | <p>一、投标人同时具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u>3</u>分；</p> <p>具有上述其中2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u>2</u>分；</p> <p>具有上述其中1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u>1</u>分；</p> <p>没有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u>3</u>分。</p> <p>备注：提供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上述评审项以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为准。</p> | |
| | | 企业业绩 (12分) | <p>一、设计或设计咨询业绩 (8分)</p> <p>1. <u>2018</u>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4亿元的市政路桥的设计或设计咨询业绩，每项得<u>1</u>分；其他不得分，以上合计最多得<u>8</u>分。</p> <p>注：①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或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工程投资额、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为准。</p> <p>②设计咨询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咨询合同，包括设计（管理）咨询合同、设计咨询合同、设计管理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含设计阶段的咨询），合同需体现其工作内容为设计咨询，无法判断的不计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工程投资额、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咨询合同为准。</p> <p>③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业绩认定取自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咨询工作的成员单位。</p> <p>二、施工图审查业绩 (4分)</p> <p>1. <u>2018</u>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4亿元的市政路桥类施工图审查业绩的，每项得<u>1</u>分，最多得<u>4</u>分。</p> <p>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施工图审查合同、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同为准。</p> <p>②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业绩认定取自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成员单位。</p> | |
| | | 业绩获奖 (20分) | <p>一、设计或设计咨询获奖 (15分)</p> <p><u>2018</u>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市政路桥类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u>2</u>分；获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u>1.5</u>分；</p>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分配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p>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市（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注：①市政路桥设计获奖业绩认定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同一项目奖项只计最高奖项得分。</p> <p>②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获奖认定取自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咨询工作的成员单位。</p> <p>二、施工图审查获奖（5分）</p> <p>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图审查类项目奖项或能反应施工图审查能力的单位荣誉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5分。</p> <p>注：①本项只计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业绩，同一项目奖项只计最高奖项得分，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p> <p>②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获奖认定取自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成员单位。</p> | |
| | | 拟委派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负责人（13分） | <p>一、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8分）：</p> <p>1. 具备道路或桥梁（含路桥、道桥）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正（教授）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或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提供职称、注册、个人获奖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人员社保证明，须为设计咨询成员单位正式员工。职称和获奖按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p>2. 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4亿元的市政路桥的设计或设计咨询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其他不得分。</p> <p>注：①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p> <p>②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或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工程投资额以提供的设计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时间为准。</p> <p>③设计咨询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咨询合同，包括设计（管理）咨询合同、设计咨询合同、设计管理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含设计阶段的咨询）中的任意一项。工程投资额以提供的设计咨询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咨询合同时间为准。</p> <p>二、施工图审查项目负责人（5分）：</p>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分配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p>1. 具备道路或桥梁（含路桥、道桥）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正高（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或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职称、注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人员社保证明，须为施工图审查成员单位正式员工。职称按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p>2. 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4亿元、且为市政路桥的施工图审查项目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①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②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施工图审查合同、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工程投资额以提供的施工图审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同时间为准。</p> | |
| | | 拟投入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技术人员力量情况（12分） | <p>1. 满足附件六《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各专业人员人数及资历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的得0分。</p> <p>2. 在满足投入人员承诺表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投入人员同时兼具的执业资格，每增加一个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3. 各专业人员中，具有正高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各专业人员不重复计算得分；前述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社保证明。</p> | |
| 二 | 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30) | 咨询服务方案(30分) | <p>设计咨询服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针对工作方案和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目标明确、工作内容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及措施优得6分，良得5分，一般得4分，无措施得0分。</p> <p>施工图审查咨询服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针对工作方案和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目标明确、工作内容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及措施优得6分，良得5分，一般得4分，无措施得0分。。</p> <p>全过程服务工期安排及人员投入方案。要求工期安排和人员投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满足要求情况，优得6分，良得5分，一般得4分，不满足得0分。</p> <p>项目管理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对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重难点分析准确、详细，应对措施针对性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性强。内容及措施优得6分，良得5分，一般得4分，无措施得0分。</p>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分配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其他合理化建议，优秀：6分，良好：5分，一般：4分，无0分。 | |
| 三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 报价得分(10分)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1分，下偏1%扣0.5分。（注：不足1%按线性插值计算得分，得分扣至0分止） | |

注：

1、拟派人员需根据评审得分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需注册在本单位）、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社保证明需提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连续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拟委派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的人员不得在不同工作安排上重复投入。**

2、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的分数，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标准进行评分。各评分因素得分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但不得超出上述分值范围。同时，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每子项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

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一)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为_____，施工图审查项目负责人为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书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 |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及证号: _____ | |
| | 施工图审查项目负责人 |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及证号: _____ | |
| 2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如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提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如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人提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 1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2 |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
| 3 | 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
| 4 |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5 |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的证明材料； | |
| 6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
| 7 |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
| 8 |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 |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

六、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 分项 | 专业分工 | 专业职称 | 最低投入人数要求 | 备注 |
|------|-------------------|---------------|----------|----|
| 设计咨询 |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 | 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1 | |
| | 道路专业负责人 | 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1 | |
| | 桥梁专业负责人 | 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1 | |
| | 隧道专业负责人 | 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1 | |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1 | |
| | 绿化专业负责人 | 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1 | |
| | 电气照明专业负责人 | 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1 | |
| | 交通专业负责人 | 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1 | |
| |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 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1 | |

| | | | | |
|-----------|----------------|---------------|---|--|
| | BIM 负责人 | 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1 | |
| 施工图 审查 | 施工图审查项目 负责人 | 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1 | |
| | 施工图审查人员 | 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7 | |

注：1、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表要求人员作为合格条件。

2、上表要求人员除特别说明外，其他不得兼任。

3、若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资格为境外执业资格的，按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认定，且需提供资格证明的中文翻译件。

七、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报价表

| 序号 | 项 | 下浮率(%) (填正数) | 报价 (元) | 备注 |
|----|-------------------|-----------------|-----------|---------------|
| 1 | 服务费用(含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 | | |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

注释：1、投标人根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text{投标报价} = \text{投标限价}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

2、注意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八、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九、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合同编号：_____

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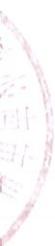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_____





重要提示

一、委托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以“低碳节能、绿色生态、智慧城市、岭南水城”为城市规划建设理念，以“国际化、高端化、品质化、精细化”为区域建设标准，以“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高品质”为总体建设要求，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建设。受托人应充分理解项目定位，高标准、严要求的开展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二、受托人应确保咨询服务人员投入到位，且专业技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受托人如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发生严重违约责任的，委托人有权在后续发包项目中拒绝其参与，并将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使用说明：下划线“_____”部分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条件填充的内容；标黄色的部分为根据说明进行填写或修改的内容；有标明“□”的内容为可选择项，签订合同时按照项目实际进行选择，在相应的选项内打“√”；其他条款内容一般按本标准版本执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_____

经公开招标，确定受托人为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编号_____）。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的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五项所列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

2、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开发区

3、工程范围：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梅糖片区，共有4条市政道路，包括城市次于路和支路两个等级，道路总长度2.53km，宽度为20~30m，含桥梁2座（长度71m，最大单跨25m）、隧道1条，排水最大管径d2000mm。

具体建设规模以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二、 合同服务范围

1、本项目名称：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

2、本项目任务：对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设计过程（包含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各设计阶段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对本项目涉及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地质勘察报告等）以及设计变更文件等进行审查，并以驻场服务的形式全面配合委托人进行设计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意见。

3、本项目投资额：暂定约74776.73万元。

4、服务阶段：对本标段范围内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设计过程（包

含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各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服务。

三、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期限

1、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立足于南沙、明珠湾的整体城市环境与特色、自然生态特征以及本项目的技术功能、使用者需求，基于项目边界条件，衔接相关规划，提出项目整体策划建议，包含项目发展定位、空间发展愿景、街道一体化提升策划、区域交通组织规划、绿色交通策划、道路全要素景观策划、景观桥梁策划、项目特色营造等，为设计咨询以及项目的精细化、人性化管控提供参考；

参照《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号）的指示精神，以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规定和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联审决策纪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作为依据对标段范围内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设计过程（包含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各设计阶段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并以驻场服务的形式全面配合委托人进行设计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意见。

2、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

对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地质勘察报告等）以及设计变更文件等进行审查，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 住建部令第 13 号）及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审查意见或审查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技术要求。针对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负责制定设计要求及 BIM 要求，协助制定工程建设计划。

（2）审核设计文件。对设计文件（包括造价文件）、BIM 成果、勘察测量、设计变

更、环评水土保持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咨询意见及建议。主要审核内容包括：一是是否满足编制完整性及深度要求；二是是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三是是否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美观；四是是否符合“绿色生态、低碳节能、智慧城市、岭南特色”的城市规划理念，“国际化、高端化、精细化、品质化”建设标准；五是针对关键工序、新的工艺、技术难题等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3) 协助设计管理。协助建设方对设计进度进行把控，督促设计单位及其他服务咨询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4) 提供驻场服务。配合建设方组织前期设计工作会议，各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设计和施工技术交底，招标及督促相关单位开展报批报建等工作。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6) 具体工作内容按委托人的要求，并详见附件 6《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任务书》。

3、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之日或其他符合合同终止情形之日止。

四、合同金额

1、根据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和受托人的投标报价，本合同暂定金额含税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本合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含驻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组织开展专家咨询审查工作所有费用、技术资料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除双方在商签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不再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设计文件成果出现方案性的修改调整，受托人应就修改后的设计文件成果更新咨询报告，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咨询报告的成果费用中，委托人不另行计费。

五、结算方式

1、本合同结算价按下述约定计取：

本合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总费用参照《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号）》的规定计算费用。控制价下浮率按照《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建设工程服务项目最高限价编制指引》中“设计咨询费”，取5%。具体为：总费用=审定的概算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和政府采购项目费）× 0.4%×（1-控制价下浮率 5%）×（1-中标下浮率）。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最高限价及委托人或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内容，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动失效，受托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不得向委托人索赔。

3、委托人付款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受托人的银行及账号为委托人付款的唯一账号；如受托人收款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若受托人为联合体，则由牵头方统一收取）：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七、委托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委托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八、受托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合同规定的受托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规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三)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四)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一)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511466

电 话：020-39006228

传 真：020-84969123

受托人（乙方）：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号：

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委托人：指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2) 受托人：指投标书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指由委托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4) 合同：指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部分合同条款第3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5)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6) 工程：指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工程。

(7)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指协议书中写明的进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报酬总金额。

(8)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9) 天：指日历天。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广州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4.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 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 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 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 委托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委托人指定_____为委托人项目联系人, 负责本项目工作事项的联络沟通。若委托人需变更项目联系人, 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5.2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但受托人有义务对委托人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进行复核。委托人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及文件

- (1)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任务书;
- (2) 投资计划批文或项目的立项批文;
- (3) 项目规划相关资料;
- (4) 勘察设计相关资料;
- (5) 工作范围内已有的技术资料, 但不免除受托人自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责任, 由此产生的费用有受托人自行承担。必要时, 委托人可派员协助受托人收集相关资料;
- (6) 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5.3 委托人应按第 10 条规定按时支付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5.4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进行检查, 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 有权在受托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5.5 委托人应保护受托人的设计咨询成果, 未经受托人同意, 委托人对受托人交付的设计咨询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 受托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为了履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 受托人指定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本合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期间的全面管理; 项目负责人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日常工作联系, 及时传递委托人通知, 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 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过

- 程中的前述行为，视同受托人的意思表示。若受托人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同意。若受托人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2 受托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两份详细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大纲和进度工作计划、项目组成人员和设备设施投入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委托人控制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进度的依据。项目组成人员和设备设施投入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或入库承诺书的要求的，视为受托人违约。
- 6.3 受托人应按合同、工作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设计咨询，严格掌握设计咨询标准，保证设计咨询质量，控制工程造价。受托人应积极尽责，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新规定、新标准等要求，应当评估对项目的影响，并及时提出风险警示。
- 6.4 受托人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委托人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 6.5 受托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 6.6 受托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咨询文件及审查报告，对委托范围内的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6.7 受托人可以根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量的大小，对受托人员进行合理增加。但不得更换第 6.2 条经批准的人员，否则视为受托人违约。
- 6.8 受托人不得将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转包给第三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亦不得分包。
- 6.9 受托人应按要求负责收集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所需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中。
- 6.10 受托人应按第 9 条规定参加设计咨询文件的审查。
- 6.11 受托人应按第 9 条规定配合施工。
- 6.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 6.13 受托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受托人

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受托人负责。

6.14 受托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委托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6.15 受托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措施保证或恢复设计咨询范围内原有工程建（构）筑物及其他地面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6.16 受托人参与整个设计管理工作，不仅对设计质量负责审核，同时负责督促设计进度。根据委托人要求，负责对工程变更施工图纸进行审查把关。

6.17 为工程的监理、施工等招标工作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18 受托人负责具体跟踪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如需），必要时根据委托人需要分阶段备案。根据委托人要求，配合委托人项目行政许可申报工作。

6.19 受托人须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派遣相关人员参加专门会议。

6.20 受托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完成后，受托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委托人，不得遗失或扣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赔。

6.21 受托人应服从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负责建设管理工作的单位的管理，并同意接受及执行委托人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

7. 受托人人员设备等投入和工期要求

7.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指明的要求执行。

7.2 受托人项目组人员清单具体见附件4。项目组人员不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受托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3 驻场人员组成：自中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前，受托人应派驻项目负责人（兼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设计咨询各专业负责人根据项目及委托人要求驻场服务，且驻场人数不少于4人。

7.4 受托人应提前7日按委托人要求将驻场人员资质证书或相关业绩等资料提交给委托人，由委托人进行认定，并进行面试确认。

7.5 受托人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人员及常驻人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以同等及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7.6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人员及常驻人员。受托人应不得拒绝，且必须在 14 天内更换到位，并经委托人审核同意。

8. 受托人提交的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

8.1 受托人提交的文件

受托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

8.2 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交付时间延误

8.2.1 委托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交付时间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受托人交付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时间延误时，受托人可要求向委托人延期交付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

(1) 委托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2) 委托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上述资料不包括勘察资料）。

(3) 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委托人责任引起的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交付时间延误。

(4) 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并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委托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 7 天内与受托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的交付时间。

8.2.2 受托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交付时间延误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设计咨询文件交付及施工图审查报告时间延误，受托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同时受托人应按第 11.2.3 条规定支付逾期交付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违约金。

9. 受托人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要求

9.1 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立足于南沙、明珠湾的整体城市环境与特色、自然生态特征以及本项目的技术功能、使用者需求，基于项目边界条件，衔接相关规划，提出项目整体策划建议，包含项目发展定位、空间发展愿景、街道一体化提升策划、区域交通组织规划、绿色交通策划、道路全要素景观策划、景观桥梁策划、项目特色营造等，为设计咨询以及项目的精细化、人性化管控提供参考。

参照《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技[1999]313号）的指导精神，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联审决策纪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标段范围内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设计过程（包含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各设计阶段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并以驻场服务的形式全面配合委托人开展设计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意见。

对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地质勘察报告等）以及设计变更文件等进行审查，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 住建部令第 13 号）及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审查意见或审查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9.1.1 全面梳理项目区位与现状开发状况，项目整体推进情况与需求，提出衔接上位规划，符合城市环境特色的空间发展定位与愿景，并综合多专业判断，以精细化、人性化为基本原则，对提出街道整体色彩与风格、人性化街道设计、街道设施整合设计等关键系统建议。

9.1.2 对设计文件、BIM 成果、勘察测量、设计变更、环评水土保持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咨询意见及建议。主要审核内容包括：一是是否满足编制完整性及深度要求；二是是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三是是否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美观；四是是否符合“绿色生态、低碳节能、智慧城市、岭南特色”的城市规划理念，“国际化、高端化、精细化、品质化”建设标准以及“自然生态、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五是针对关键工序、新的工艺、技术难题等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9.1.3 勘察报告审查：勘察界面是否清晰、是否与建设单位其他项目重复；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

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9.1.4 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地质勘察报告等）以及设计变更文件等进行审查，对设计文件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问题提出修改建议，为委托人把好质量关，重点对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结构安全性、工程经济性等进行咨询、复核；

9.1.5 评审结构体系，复核结构设计计算；对安全隐患或保守浪费提出修改建议；

9.1.6 检查设计文件的深度、质量、进度是否达到到合同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求，提出改进建议；

9.1.7 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交底，针对关键工序、新的工艺、技术难题等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9.1.8 协助委托人组织科研成果转化、组织设计成果创优申报；

9.1.9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对给水、排水工程进行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核意见。

9.1.10 为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针对项目特点提供 BIM 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并辅助委托人建立区块 BIM 标准及统筹管理等工作。

9.1.11 为工程项目的技术管理提供支持，协助日常具体技术专题会等技术管理，协助进行接口统筹管理。

9.1.12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及工作任务书上约定的其他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按委托人的要求，并详见本合同附件 6《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任务书》。

9.2 完成成果及期限

设计各阶段提交时间控制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日期（日历日） | 份数 | 备注 |
|--------------------|-----------|---|-----|----------|
| 前期阶段 | | | | |
| 1 | 工作方案 | 中标后 3 天内 | 8 份 | 电子文档 1 份 |
| 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 | | | |
| 2 | 项目总体策划报告 | 中标后 20 天内或按工作方案要求，施工图设计完成前每阶段根据委托人需求更新。 | 8 份 | 电子文档 1 份 |
| 3 |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 | 方案设计提交后 5 天内或按 | 8 份 | 电子文档 1 份 |

| | 报告 | 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 |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 |
| 4 | 初步勘测大纲咨询报告 | 根据勘察工作安排 | 8份 | 电子文档1份 |
| 5 | 初步勘测报告咨询报告 | 初步勘测报告提交5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 8份 | 电子文档1份 |
| 6 | 平行计算分析报告 | 计算报告提交后7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 8份 | 电子文档1份 |
| 7 | BIM专项咨询报告 (根据需要) | BIM成果提交后7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 8份 | 电子文档1份 |
| 8 | 初步设计咨询报告 | 初步设计提交后7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 8份 | 电子文档1份 |
| 9 | 初步设计阶段咨询总结报告 | 按委托人的具体要求完成 | 按要求 | 电子文档1份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 |
| 10 | 详细勘测大纲咨询报告 | 根据勘察工作安排(若与初勘同步进行,则按初勘要求) | 8份 | 电子文档1份 |
| 11 | 详细勘测报告咨询报告 | 详细勘测报告提交5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若与初勘同步进行,则按初勘要求) | 8份 | 电子文档1份 |
| 12 | 平行计算分析报告 | 计算书提交后7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 8份 | 电子文档1份 |
| 13 | BIM专项咨询报告 (根据需要) | BIM成果提交后7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 8份 | 电子文档1份 |
| 14 | 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 | 施工图设计提交后7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 8份 | 电子文档1份 |
| 15 | 施工图审查报告书 | 施工图设计提交后7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 按要求 | 电子文档1份 |
| 16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审查合格后3天内 | 按要求 | 电子文档1份 |
| 17 |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如需,应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 审查合格后3天内 | 按要求 | 电子文档1份 |

| | | | | |
|----------|--|----------------|---------|----------|
| 18 | 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 总结报告 | 按委托人的具体要求完成 | 按要 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 施工阶段 | | | | |
| 19 | 设计变更咨询报告 | 设计变更文件提交后 3 天内 | 按要 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 20 | 施工阶段重大工程变 更图纸、技术与方案 比选文件、各专业深 化设计图纸审查报告 | 设计变更文件提交后 3 天内 | 按要 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 21 | 现场巡查报告 | 按委托人需求提交 | 按要 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 22 | 施工服务总结报告 | 按委托人的具体要求完成 | 按要 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 设计管理服务工作 | | | | |
| 23 | 技术管理报告 | 按委托人的需求提交 | 按要 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 24 | 接口统筹管理报告 | 按委托人的需求提交 | 按要 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 25 | 明珠湾市政标准图 完善咨询报告 | 按委托人的需求提交 | 按要 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 总结 | | | | |
| 26 | 设计咨询总结报告 | 按委托人的具体要求完成 | 按要 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 其它设计咨询工作 | | | | |
| 27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设 计咨询工作 | 按委托人的具体要求完成 | 按要 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注：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成果时间以成果签收确认单为准。

9.3 工作内容及要点

9.3.1 项目总体策划工作内容

- (1) 项目发展定位建议
- (2) 空间发展愿景建议
- (3) 街道一体化整体提升策划
- (4) 区域交通组织规划

- (5) 绿色交通策划
- (6) 道路全要素景观策划
- (7) 景观桥梁策划
- (8) 项目特色营造策划
- (9) 其他总体策划需求，不超过 2 项

9.3.2 对各阶段设计文件，须重点审查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设计深度、设计工艺、限额设计、各专业之间的接口、管线平衡、重要设备的技术指标等。根据承担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分阶段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查咨询（含组织相关专家咨询审查工作），根据相关规范、规程及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精神提出咨询意见，为委托人把好质量关，重点对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结构安全性、工程经济性等进行咨询、复核。

注：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咨询审查，各阶段开展的专家咨询审查工作次数（人次）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委托人要求确定，但项目各阶段组织相关咨询审查专家人次总和不得少于 50 人次，参与咨询审查的专家名单应取得委托人的认可。工作任务书提及的组织开展专家咨询审查工作所有费用全部含在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费内，委托人不再另外支付。

9.3.3 设计咨询前期工作内容

- (1) 熟悉工程相关资料，开展实地踏勘等工作。
- (2) 编制详细的设计咨询计划、方案。
- (3) 协助委托人编制和补充完善本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技术指引、技术标准和验收及审查细则。

9.3.4 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

- (1) 评估项目是否符合总规和专项规划的规划概念，并对接口统筹等提出咨询意见。
- (2) 审核项目工程规模、总体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满足委托人需求。
- (3) 评价可研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 (4) 根据项目情况，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咨询审查工作，专家意见作为咨询报告必要组成部分。

9.3.5 方案设计咨询

- (1) 评估整体方案概念与设计定位、桥涵结构、道路布局、功能布局、交通

组织、给排水设计、绿化设计、照明设计等设计是否合理，并提出合理优化意见；

- (2) 评估设计工作大纲是否合理，设计周期及专业协同分工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并提出合理意见。
- (3) 审核设计方案是否响应设计任务书、前期相关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的內容要求，跟踪专项设计成果在方案设计中的落实情况。
- (4) 对设计方案在技术、工程和经济上是否可行、设计理念是否先进创新、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提出优化建议。
- (5) 对设计方案中提出的新工艺、新技术提供相关指导意见。
- (6) 根据项目情况，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咨询审查工作，专家意见作为咨询报告必要组成部分。

9.3.6 初步设计咨询

- (1) 评估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与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的符合性；
- (2) 评估初步设计文件执行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评估工程总平面布置、结构选型合理性、评估主要构筑物的安全、稳定和耐久性。评估道路、桥梁、交通、照明、给排水、景观等内容的布置及设计合理性；
- (4) 评估工程施工条件、方法、进度和工期的合理性；
- (5) 核查初步设计所需要的设计依据文件、规范、标准、工程资料是否齐全，确保基础资料的质量、深度与广度，以满足初步设计需要。
- (6) 对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大纲进行审查，提出指导意见。
- (7)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与设计单位进行讨论，对初步设计方案的可行性、经济性进行审核，参与确定初步设计方案。
- (8) 跟踪设计过程，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检查，并提出书面审核报告，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1) 检查初步设计文件的说明书、图纸、签署等内容的完整性。
 - 2) 审查初步设计文件的合理性、适用性、经济性。
 - 3) 审查初步设计文件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问题。
 - 4) 审查初步设计是否满足方案设计的意图和要求，是否符合行政审批部门

对方案审批的意见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5) 审查初步设计中，本项目与周边项目的设计界面是否衔接。

(9) 工程概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内容和取费参数的合理性；

(10) 对初步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

(11) 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咨询审查工作，专家意见作为咨询报告必要组成部分。

9.3.7 施工招标设计阶段：

(1) 审查设计文件、图纸是否按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

(2) 设计深度是否达到委托人招标要求。

9.3.8 施工图设计咨询

(1) 对详测、详勘的咨询工作

1) 审查详测、详勘工作大纲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勘测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针对工程的重点、难点与勘察单位进行讨论，确定勘测方案并提出技术要求和指导意见。

2) 统筹相关区域的测量、勘察成果以及本项目的初测、初勘成果，避免重复测量、勘察。

3) 审查详细测量、详细勘察报告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合理；成果报告是否达到相关规范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4) 根据项目情况，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咨询审查工作，专家意见作为咨询报告必要组成部分。

(2) 对施工图设计的咨询工作

1) 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2) 对各阶段专家评审意见、委托人意见、咨询单位评审意见的修改落实情况；

3) 对各专业部门审查意见的执行情况；

4) 施工图设计是否合理及优化意见；

5) 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6) 工程设计预算的准确性及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

7) 参与本项目的技术协调会，并及时对会议提出的技术问题给出具体咨询意见；

8) 审查施工图设计中, 本项目与周边项目的设计界面衔接情况。

9) 根据项目情况, 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咨询审查工作, 专家意见作为咨询报告必要组成部分。

9.3.9 施工过程技术咨询

(1) 同设计单位一起, 做好施工前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

(2) 施工过程中遇到得技术问题, 受托人应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3)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提出的多种施工方案, 受托人应作出专业评价, 帮助委托人选择出最优方案;

(4) 对于重大的设计变更, 受托人应进行审查并提供专业意见;

(5) 做好工程施工期间其他设计咨询工作;

(6) 编制施工服务总结报告。

9.3.10 现场服务阶段

本阶段应全程为工程建设期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受托人全程参与设计方案制定、关键技术审核、方案评审会、施工图会审会及相关协调会(含组织相关专家咨询审查工作)等。

(1) 为便于建设单位与受托人及时沟通及协调, 以保证受托人的咨询成果文件能更好地为工程技术方案提供支撑, 设计咨询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 在指定的地点投入本工程约定的专业人员、设备及设施, 实施本工程的设计咨询工作;

(2) 受托人驻场服务人员应满足全部统一纳入建设单位的统一管理, 其出勤、休假等考勤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受托人驻场服务人员只为本工程服务,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再参与其他工作;

(3) 受托人驻场人员的名单须在进场前提交建设单位审核, 受托人驻场服务组的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以及设备设施须满足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设计实施的过程中对受托人的驻场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4) 受托人应保证驻场人员的稳定性, 原则在驻场期间上不得更换, 确须更换的应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且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换;

(5) 受托人自行解决交通问题, 且应满足驻场服务要求。

9.3.11 设计咨询具体内容及要求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9.3.12 施工图审查工作要求

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主要内容为:

(1) 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施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等）完整性和深度；

(2) 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补充勘察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有关使用功能、安全可靠和质量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的设计深度；

(4) 应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5) 对设计的平面和空间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6) 施工图审查中需对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接口和设计文件问题；

(7)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

(8) 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并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9) 对施工阶段重大工程变更图纸、技术与方案比选文件、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查。

9.3.13 BIM 咨询工作

(1) 初步设计阶段 BIM 成果的审核咨询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成果的审核咨询

(3) 协助制定 BIM 标准

9.3.14 技术管理工作的内容

(1) 协助日常具体技术专题会等技术管理

① 对本项目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提出专题会评审建议

② 协助委托人组织专题会，制定会议计划，明确会议方式和内容等具体组织安排。

③ 协助委托人拟定专家名单和邀请方式，并协助沟通对接资料和统筹相关专家安排。

④ 协助拟定参会相关单位名单，并统筹监督主要参会单位组织材料，沟通主要汇报单位参会细节。

⑤ 协助委托人进行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工作。

⑥ 协助委托人整理会议纪要，报委托人审核，并跟进会议纪要后期工作。

(2) 协助进行接口统筹管理

① 针对本项目，协助委托人有序科学地梳理出各阶段项目的接口类型，通过整理各种类型接口，结合其特征，制定接口建设过程的管理办法和制度。

② 协助委托人按照接口管理办法和制度，具体开展项目接口实施统筹工作。

(3) 协助完善明珠湾市政标准图

① 在既有明珠湾市政标准图基础上，结合咨询单位的工程经验及对明珠湾建设总体策略的理解，对完善明珠湾市政标准图提出咨询建议。

10.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0.1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10.1.1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含驻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技术资料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除双方在商签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不再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设计文件成果出现方案性的修改调整，受托人应就修改后的设计文件成果更新咨询报告，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咨询报告的成果费用中，委托人不另行计费。

10.1.2 本合同暂定金额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最终以该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10.1.3 本合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的结算以上条所列结算方式计算并扣减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后，以委托人或有审核权限部门最终审定数额为准。

10.2 支付方式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由委托人根据工作进度向受托人分期支付，支付进度如下：

10.2.1 设计咨询服务费（含施工图审查费）支付方式

(1) 在受托人完成总体策划报告（内容需包含本合同 9.3.1 条（1）-（8）项）、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咨询工作，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查后，经委托人确认，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至设计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30%；

(2) 在受托人完成初步设计阶段的咨询工作，且初步设计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经委托人确认，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至以经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基数

计取的设计咨询服务费的 45%;

(3) 在受托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咨询及图纸审查工作, 经委托人确认,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至以经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基数计取的设计咨询服务费的 75%;

(4) 从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起算, 受托人每年可向委托人申请支付以经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基数计取的设计咨询服务费的 5%, 累计支付不超过 90%;

(5) 全部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完成且完成合同所有设计咨询工作, 受托人提交设计咨询服务总结报告, 完成全部总体策划工作(内容需包含本合同 9.3.1 条), 经委托人确认, 受托人递交结算资料, 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 全部付清结算款项, 不留尾款。

10.2.2 如项目需分期实施, 则除第一笔费用外, 其他阶段费用可按分期工程以上述方式进行计费支付, 最终结算须依据项目总费用以上述方式进行结算支付。如须分期实施, 则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2.3 委托人付款前, 受托人须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因受托人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等原因致使委托人逾期付款的, 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受托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委托人的, 委托人可以顺延付款日期。因受托人提供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 受托人应承担向委托人赔偿的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2.4 委托人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支付审核时间), 委托人在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按期支付。

10.2.5 本合同费用支付按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程序执行。

10.2.6 如委托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付款, 受托人提前 7 天向委托人贵司发出书面通知后, 有权中止向委托人提供服务, 直到委托人付清款项。如委托人在书面通后 15 天未给予该等违约行为纠正, 则本公司有权立即终止提供服务。受托人将不负责因中止或终止提供服务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但非委托人原因导致未按时付款的, 受托人不得中止或终止提供服务, 否则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责任

若委托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委托人负责的资料时, 受托人无法进行下阶段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的, 受托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

限期提供上述资料。若委托人在收到通知 15 天内提交了上述资料，则受托人提交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若 15 天内仍未提交，则受托人有权暂停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并通知委托人，由此造成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期延误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若委托人未提交的资料仅影响部分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的，则受托人可暂停该部分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并通知委托人。除涉及该部分的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可顺延提交外，其余设计咨询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应按时提交。

11.2 受托人违约责任

11.2.1 受托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采取扣减本合同服务酬金的方式，同时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损失，受托人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为直接经济损失×10%。

11.2.2 因受托人违约，违反规定，发生不良行为，给委托人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给予警告并扣受托人 1 万元作为违约金：

- 1) 不提供优质后期服务，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 2) 设计咨询报告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的深度，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 3) 其他未依法依规和依据合同及受托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委托人公布实施的有关制度、办法、指引等开展设计咨询工作，情节轻微，积极整改，对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4) 被各级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不良行为，积极整改，对工程实施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 1 次的。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给予通报，并扣受托人 3 万元作为违约金：

- 1) 未按承诺和合同及时选派满足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专业人员等组建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机构的；
- 2) 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工作开始前未向委托人报送符合实际和规定要求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大纲和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进度计划的；
- 3) 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各专业主要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人员的；

4) 拒签委托人文件或拒绝执行委托人已经生效的指令（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令除外）的；

5) 被各级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不良行为，积极整改，对工程实施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 1 次的。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 2 次严重违约行为，给予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处理，并扣受托人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1) 项目受托人单位人员无相应岗位证书的；

2) 项目受托人单位人员和设备不满足相关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需要的；

3) 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受托人人员非法泄露本工程应当保守的密封的；

5) 被各级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不良行为，积极整改，对工程实施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 1 次的。

6)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审计、稽查、纪检、监察等部门确认但未被问责的，或发生一般举报投诉并被确认有效的。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 1 次特别严重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参与以后委托人所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罚，并扣受托人 15 万元作为违约金：

1)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设计咨询业务的；

2) 不提供优质后期服务，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4) 经委托人对扣受托人进行资质复核审查，所提交的资料无效、有虚假情况或不满足资质条件的；

5) 其他未依法依规和依据合同及扣受托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委托人公布实施的有关制度、办法、指引等开展设计咨询工作，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6) 被各级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不良行为，对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的。

7) 其他特别严重的工作失误或违法违规行为，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审计、稽查、纪检、监察等部门确认并被问责的，或发生重大举报投诉并被确认有效的，或构成犯罪的。

(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除相应给予上述（1）至（4）的处罚外，同时处以取消当次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资格、终止相关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的处罚；

- 1) 经确定为中标第一候选人，但经委托人复审不满足项目要求的；
- 2) 超越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
- 3) 未经委托人同意转包分包设计咨询业务的；

以上“一般举报投诉”是指：举报投诉人关于摇珠或招投标过程中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但尚不影响中标结果，或关于设计咨询工作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下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举报投诉。

“重大举报投诉”是指：举报投诉人关于摇珠或招投标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实质性影响中标结果，或关于设计咨询工作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造成重大及以上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的举报投诉。

以上“一定影响和后果”是指：不良行为情节轻微，经整改后，工程实施所受影响轻微，尚未造成不良经济和社会影响，因受托人过错违反设计咨询工作目标符合附表关于工程实施中违反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目标认定标准所列情形的。

“较大影响和后果”是指：不良行为情节比较严重，经整改后，工程实施受到较大影响但尚未受到实质性影响，造成一定经济和社会影响，因受托人过错违反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目标符合附表关于工程实施中违反设计咨询工作目标认定标准所列情形的。

“重大影响和后果”是指：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经整改后，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受到实质性影响，但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仍可以继续推进，造成严重经济和社会影响，因受托人过错违反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目标符合附表关于工程实施中违反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目标认定标准所列情形的。

“特别重大影响和后果”是指：不良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且已经不具备整改条件，对工程实施造成特别严重经济和社会影响，因受托人过错违反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目标符合附表关于工程实施中违反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目标认定标准所列情形的。

11.2.3 若因受托人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文件，属于违约行为。受托人每逾期 1 个日历天，委托人有权扣减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满 15 个日历天或是受托人实际工作进度滞后合同规定进度要求的 50%时，委托人有

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受托人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结算价的 30%。

11.2.4 若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受托人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同时，受托人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经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仍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受托人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1.2.5 若项目设计咨询或施工图审查工作过程中受托人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撤换工作不力及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次受托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暂定总金额 3%。若受托人经更换人员仍未达到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参与以后委托人所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罚，并扣受托人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1.2.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托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 3 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受托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累计达到 2 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7 在受托人参与委托人所负责的全部工程项目合同中，受托人累计达到 1 次严重违约的，暂停受托参与委托人所负责的工程项目投标资格 3 个月；累计达到 2 次严重违约的，暂停投标资格 6 个月；累计达到 3 次严重违约的，暂停投标资格 12 个月；累计达到 5 次严重违约的，禁止参与委托人后续项目的投标；达到 1 次特别严重违约的，禁止参与委托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11.2.8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的，委托人可在履约保证金或任一期应付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的十天内向委托人付清。

11.2.9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以委托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委托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受托人：

- 1) 受托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受托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委托人邮寄送达。

(3) 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受托人立即生效。受托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受托人。在异议审核期间，受托人须正常提供勘察设计服务，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11.3 责任的期限

受托人与委托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受托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咨询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受托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不提供。

12.2 受托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方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银行保函；
- (2) 现金保证金。

12.3 银行保函的要求

受托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委托人可接受的其他格式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具。至本合同履约完毕后 28 天内履约保证金应保持有效。委托人未能按时提交履约银行保函或未按时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或未按时完成续保手续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进度款。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12.4 履约担保的退还

- (1) 银行保函：于合同履约完毕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 (2) 现金保证金：于合同履约完毕后 28 天内，凭委托人开具的收据退还。履约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13.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协商或在有关主管部门主持下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

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4. 其他

14.1 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受托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费用由受托人在确定投标下浮率时考虑，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

14.2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若需吸收受托人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14.3 受托人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5.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 本合同自签署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起生效。

15.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筑设计咨询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5.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16. 设计咨询依据

设计咨询工作依据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办法、制度、规定和指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六部委令[2003]2号）；
-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6)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 (8)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9)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 (10) 关于颁发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建

设部建设[2001]22号)；

- (11) 工程勘察、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999]65号）；
- (13)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1994]3号）；
- (14) 工程咨询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令第2号）；
- (15) 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国家计委[1996]673号）；
- (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1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999]65号）；
- (18) 《广州南沙开发区（南沙区）政府统筹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合同变更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说明和委托人施行的相关工程勘察设计变更工作办法；
- (19) 委托人施行的相关工程款支付制度；
- (20)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规定等；
- (21) 相关技术规范等。

17. 设计咨询工作目标

- (1) 工期控制目标：按设计咨询合同确定的工期完成设计咨询服务；
- (2) 设计咨询质量目标：设计咨询成果和文件完整、准确、可靠，符合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要求，深度满足相应设计咨询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质量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设计咨询规范要求，不因设计咨询原因发生质量安全隐患或事故；
- (3) 投资控制目标：设计方案适用可行的基础上，经济性最优，满足委托人的相关要求，工程概算控制工程估算范围内，预算和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概算范围内；
- (4) 进度控制目标：不发生1次设计咨询总计划、分项或专项计划延误；
- (5) 工程概预算：与概算审定价相比，由于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单价确定不规范、设计图纸不完整等原因造成核减的部分的核减率控制在5%以下，不应核减部分投资被错误核减率控制在0.5%以下；
- (6) 施工质量目标：达到施工合同确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且不发生1宗质量事故；
- (7) 安全生产目标：不发生1宗安全事故；
- (8) 进度控制目标：不发生1次勘察设计总计划、分项或专项计划延误；
- (9) 变更控制目标：单项变更增减不超过50万元或累计变更造价变化不超过合同价10%，不发生1次违规工程变更行为；

(10) 因受托人原因违反以上目标，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18. 保密义务

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 3 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受托人内部有关人员）将严守委托人秘密，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受托人提交的设计咨询成果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享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允许，绝不将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基础资料）和编制的设计咨询成果文件及施工图审查报告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受托人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三部分 附件

- 附件：1.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受托人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5. 受托人投标报价文件
6.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任务书
7. 银行履约保函

附件 1: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_____

建设工程项目：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受托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 2.2 接受受托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2.3 向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 2.4 向受托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受托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受托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受托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委托人、受托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受托人应依次向委托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1）如受托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受托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委托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双方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委托人、受托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委托人执__份，受托人各执__份；副本__份，委托人执__份，受托人执__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4：受托人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附件 5：受托人投标报价文件

附件 6：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任务书

附件 7：银行履约保函

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

工作任务书



目录

| | |
|-------------------------------------|----------|
| 第一章 项目概述 | 1 |
| 1.1 工程概况及工程规模..... | 1 |
| 1.2 技术标准..... | 2 |
| 第二章 咨询范围和深度 | 3 |
| 2.1 咨询范围..... | 3 |
| 2.2 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的深度及主要内容..... | 4 |
| 2.2.1 总体策划阶段工作的内容..... | 4 |
| 2.2.2 可研、工程建设方案编制阶段咨询工作的内容..... | 4 |
| 2.2.3 初步设计咨询工作的内容..... | 4 |
| 2.2.4 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的内容..... | 5 |
| 2.2.5 BIM 咨询工作的内容..... | 5 |
| 2.2.6 施工设计咨询工作的内容..... | 5 |
| 2.2.7 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内容..... | 5 |
| 2.2.8 技术管理工作的内容..... | 5 |
| 第三章 咨询基础和依据 | 7 |
| 3.1 参考规范和规划..... | 7 |
| 3.1.1 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行业标准..... | 7 |
| 3.1.2 规划及相关要求..... | 7 |
| 3.2 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及咨询的依据..... | 7 |
| 第四章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各阶段工作任务 | 9 |
| 4.1 总体策划阶段的工作内容..... | 9 |
| 4.2 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建设方案编制阶段设计咨询工作内容..... | 10 |
| 4.3 初步设计咨询工作内容..... | 11 |
| 4.3.1 对初步设计基础资料的咨询..... | 11 |
| 4.3.2 初步设计成果总体咨询..... | 12 |
| 4.3.3 初步设计成果咨询..... | 14 |
| 4.4 施工图设计咨询内容..... | 22 |
| 4.4.1 施工图设计咨询..... | 22 |
| 4.4.2 对施工图设计中间成果咨询..... | 23 |
| 4.4.3 对施工图设计成果咨询..... | 24 |
| 4.4.4 对景观工程的咨询..... | 29 |
| 4.4.5 对环保与节能的咨询..... | 29 |
| 4.4.6 对施工图设计最终成果的咨询..... | 30 |
| 4.4.7 施工图设计修编的咨询..... | 30 |
| 4.4.8 施工过程的设计咨询..... | 30 |
| 4.5 施工图审查内容..... | 31 |
| 4.5.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的质量管理..... | 31 |

| | |
|--------------------------------|-----------|
| 4.5.2 协助招标方对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与调控 | 31 |
| 4.5.3 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 31 |
| 第五章 成果提交要求 | 35 |
| 第六章 人员组织管理要求 | 38 |
| 6.1 管理架构 | 38 |
| 6.2 咨询团队要求 | 38 |
| 第七章 咨询主要控制目标和措施 | 40 |
| 7.1 咨询主要控制目标 | 40 |
| 7.2 设计咨询工作原则 | 40 |
| 7.3 设计咨询工作流程 | 40 |
| 7.4 设计质量审核体系 | 4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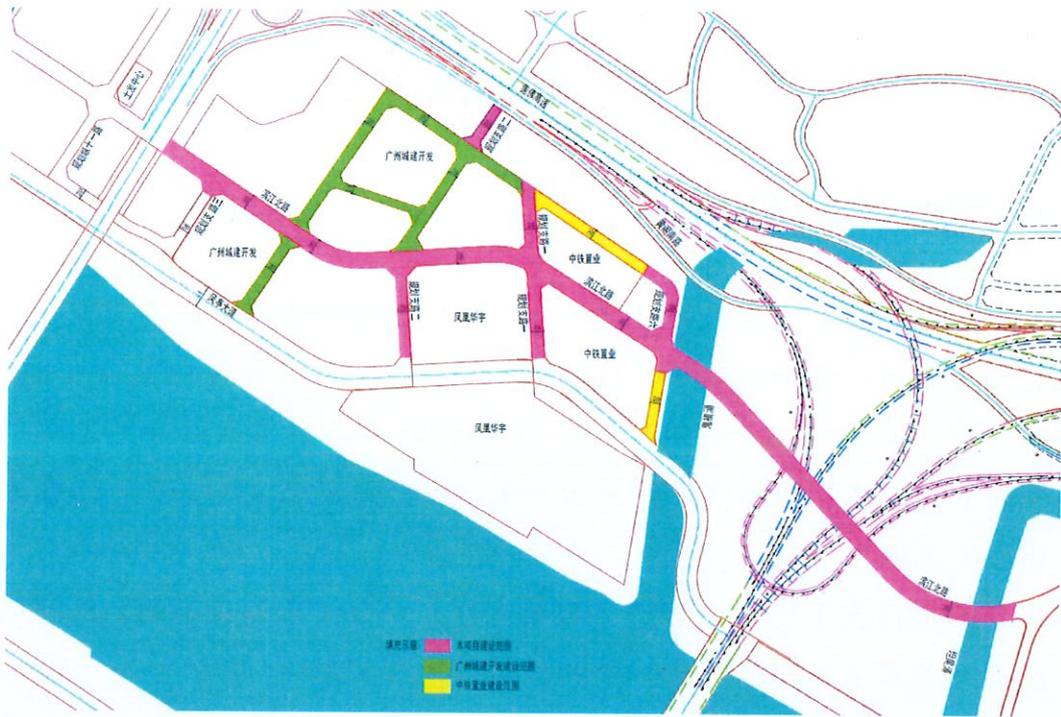
第一章 项目概述

1.1 工程概况及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梅糖片区，地貌属珠三角冲击平原，地势较为平坦，鬼横涌以西片区为现状厂区，目前该片区已完成征地，地块正在开发，现状场地地面标高在 6-7m（广州城建标高）之间。坦尾立交段主要以草坪、种植地为主，地面标高在 4~6m（广州城建标高）之间。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梅糖片区，共有 4 条市政道路，包括城市次干路和支路两个等级，道路总长度约 2.53km，宽度为 20~30m，含桥梁 2 座（每座桥长度 71m，最大单跨 25m）、隧道 1 条，排水最大管径 d2000mm。

| 序号 | 路名 | 道路等级 | 规划红线宽度 (m) | 设计行车速度 (km/h) | 长度 (m) | 备注 |
|----|------|-----------|---------------|------------------|-----------|----------------------|
| 1 | 滨江北路 | 城市 次干路 | 30 | 40 (30) | 1922 | 含跨河涌桥 2 座 和 1 条隧道 |
| 2 | 规划一路 | 城市支路 | 24 | 30 | 227 | |
| 3 | 规划二路 | 城市支路 | 20 | 30 | 246 | |
| 4 | 规划六路 | 城市支路 | 20 | 30 (20) | 135 | |
| 5 | 合计 | | | | 2530 | |



项目平面图

1.2 技术标准

目前资料显示，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 (1) 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及支路。
- (2) 设计速度：20~40km/h。
- (3) 结构设计荷载标准：桥梁，城-B级。
- (4) 路面结构计算轴载：BZZ-100型标准车。
- (5) 净空要求：机动车道 $\geq 4.5\text{m}$ ；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geq 2.5\text{m}$ ；通航净空要求以航道部门批复为准。
- (6) 暴雨重现期：10年。

以上技术参数为暂定数据，未列出的技术标准尚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最终标准以批复的规划条件为准。

第二章 咨询范围和深度

2.1 咨询范围

根据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指引，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对工作内容的要求，对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设计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总体策划阶段工作：从城市片区宏观环境营造以及项目技术功能、使用者需求角度出发，衔接相关规划，对项目的发展定位、空间发展愿景、街道一体化提升策划、区域交通组织规划、绿色交通策划、道路全要素景观策划、景观桥梁策划、项目特色营造等提出整体策划建议，为设计咨询以及项目的精细化、人性化管控提供参考。

设计咨询工作：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工程建设方案编制阶段，提交对工程建设方案的咨询报告；在工程设计阶段，提交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设计文件的咨询报告，提供相应阶段的计算分析报告；从技术监督管理方面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对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和质量进行控制，作为独立第三方对主要结构物进行独立客观的计算分析；施工阶段提交设计变更咨询意见；并在全过程设计咨询完成后提交最终设计咨询审核总结报告。

施工图审查工作：对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地质勘察报告等）以及各阶段设计变更文件等进行审查，出具符合要求的审查意见或审查报告。

BIM 咨询（根据需要）：对提交的 BIM 成果进行审核咨询，协助制定 BIM 标准，各阶段提交相应的 BIM 咨询报告。

技术管理：协助日常具体技术专题会等技术管理；协助业主对设计工作进行技术管理，协助统筹勘察梳理，进行接口统筹，协助完善明珠湾市政标准图。

2.2 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的深度及主要内容

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对设计深度的要求，对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同时根据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对提交的设计文件，按计划、高质量的进行与设计同等深度的独立审查。

2.2.1 总体策划阶段工作的内容

- (1) 项目发展定位建议
- (2) 空间发展愿景建议
- (3) 街道一体化整体提升策划
- (4) 区域交通组织规划
- (5) 绿色交通策划
- (6) 道路全要素景观策划
- (7) 景观桥梁策划
- (8) 项目特色营造策划
- (9) 其他总体策划需求，不超过 2 项

2.2.2 可研、工程建设方案编制阶段咨询工作的内容

- (1) 采用的基础资料的审核咨询
- (2) 可研报告成果的审核咨询
- (3) 建设方案及其修编成果的审核咨询
- (4) 重要大型桥梁方案方面咨询建议
- (5) 工程估算咨询
- (6) 工期评估咨询
- (7) 编制建设方案及其修编成果文件咨询报告
- (8) 编制方案阶段专项咨询报告

2.2.3 初步设计咨询工作的内容

- (1) 采用的基础资料的审核咨询
- (2) 初测、初勘报告咨询
- (3) 初步设计及其修编成果咨询
- (4) 初步设计阶段的平行计算分析

- (5) 工程概算咨询
- (6) 编制初步设计及其修编成果文件咨询报告

2.2.4 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的内容

- (1) 采用的基础资料的审核咨询
- (2) 详测、详勘报告咨询
- (3) 施工图设计及其修编成果咨询
- (4)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平行计算分析
- (5) 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其修编成果文件咨询报告

2.2.5 BIM 咨询工作的内容

- (1) 初步设计阶段 BIM 成果的审核咨询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成果的审核咨询
- (3) 协助制定 BIM 标准

2.2.6 施工设计咨询工作的内容

- (1) 设计变更的审核咨询
- (2) 编制设计咨询审核总结报告

2.2.7 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内容

- (1)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 (2) 设计变更的审查咨询
- (3) 编制施工图审查报告
- (4) 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2.8 技术管理工作的内容

- (1) 协助日常具体技术专题会等技术管理
 - ① 对本项目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提出专题会评审建议
 - ② 协助业主组织专题会，制定会议计划，明确会议方式和内容等具体组织安排。
 - ③ 协助业主拟定专家名单和邀请方式，并协助沟通对接资料和统筹相关专家安排。

④ 协助拟定参会相关单位名单，并统筹监督主要参会单位组织材料，沟通主要汇报单位参会细节。

⑤ 协助业主进行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工作。

⑥ 协助业主整理会议纪要，报业主审核，并跟进会议纪要后期工作。

(2) 协助统筹勘察梳理

① 协助业主跟踪勘察进度，梳理勘察实施方案

② 协助业主统筹考虑项目进度目标与勘察进度的关系，做好设计与勘察相关工作的衔接

③ 协助业主对勘察施工过程中潜在的质量安全进度影响因素进行梳理

(3) 协助进行接口统筹管理

① 针对本项目，协助业主有序科学地梳理出各阶段项目的接口类型，通过整理各种类型接口，结合其特征，制定接口建设过程的管理办法和制度。

② 协助业主按照接口管理办法和制度，具体开展项目接口实施统筹工作。

(4) 协助完善明珠湾市政标准图

① 在既有明珠湾市政标准图基础上，结合咨询单位的工程经验及对明珠湾建设总体策略的理解，对完善明珠湾市政标准图提出咨询建议。

第三章 咨询基础和依据

3.1 参考规范和规划

3.1.1 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行业标准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防灾要求，及有关土地管理、水土保持、文物保护、地铁保护、消防安全、人防、卫生防疫、节能环保措施、防雷等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的最新规定等。

3.1.2 规划及相关要求

- (1) 《广州南沙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
- (2) 片区相关规划；
- (3) 区相关指南、指引文件。

3.2 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及咨询的依据

- (1) 与项目相关的城市设计、策划咨询、设计指引成果及批复意见
- (2) 与项目相关的工可报告及批复意见；
- (3) 与项目相关的各级政府部门批复意见；
- (4)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意见；
- (5) 项目的平面位置图、建设性质、总投资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6) 项目区及其周边的地形、地貌、地质、土壤、地面物质、植被、气象、水文、河流及泥沙等资料，人口、土地利用、经济发展方向和水平等社会经济状况；
- (7) 项目区的发展规划报告；
- (8) 项目区域城市设计；
- (9) 本地区设计指引；

- (10) 建设单位管理文件；
- (11) 项目的工程地质初步和详细勘查报告；
- (12) 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其修编；
- (13) 设计咨询过程中，所有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方面传递的信息、会议纪要等。

第四章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各阶段工作任务

4.1 总体策划阶段的工作内容

全面梳理项目区位与现状开发状况，项目整体推进情况与需求，提出衔接上位规划，符合城市环境特色的空间发展定位与愿景，并综合多专业判断，以精细化、人性化为基本原则，对提出街道整体色彩与风格、人性化街道设计、街道设施整合设计等关键系统建议。

1) 项目背景分析。全面梳理项目区位与现状开发状况，项目整体推进情况与需求，道路周界面分析，道路交通特征等。解读项目场地条件、项目不确定性、行人使用需求等内容，并深入挖掘项目周边主题资源。

2) 项目发展定位。立足于南沙、明珠湾的整体城市环境与特色、自然生态特征以及本项目的技术功能、使用者需求，系统性推导项目整体发展定位。

3) 规划梳理。全面梳理已经完成和正在编制的相关规划资料，对上位规划进行深度解读，并分析现有规划提升方案以及相关设计，对本次项目中需要落实和优化的内容提出建议，并为未来发展留有一定的弹性空间。

4) 设计要点与策划。基于项目边界条件，结合以往道路与桥梁设计经验，总结本项目中需要关注的设计要点，并且提供针对性策划，例如设计主题、设计特色等。

5) 案例研究。对国内外类似案例进行筛选研究，提出有借鉴意义的案例以及参考借鉴要点。

6) 空间发展愿景。整合上述定位、设计策划等内容，针对本项目空间发展，尤其是人行与景观空间的空间提出建议。通过街区一体化、游径策划等手法，加强道路与周边功能的融合互动，提升项目品质与影响力。

7) 街道一体化整体提升策划。结合项目进展，综合多专业判断，

以精细化、人性化为基本原则，对提出街道整体色彩与风格、人性化街道设计、街道设施整合设计等关键系统建议。

8) 区域交通组织规划。分析研究项目沿线重要区域的道路交通组织，并进行规划设计应用，主要包括交通组织设计（内部交通组织、外部交通组织、公交线路及站点优化、出入口交通组织、交通语言系统等）、科技创新手段应用（区域信控优化、交通信息精细化、智慧公交等）、交通管理手段应用、改善方案测试（路网仿真模型分析评估）等。

9) 绿色交通策划。充分借鉴全球优秀案例，分析周边区域项目特点，梳理提炼适合本项目区域的绿色交通应用建议及其对应的初步规划提案。

10) 道路全要素景观策划。包含道路绿化、城市家具、出地面设施等系统化建议。

11) 景观桥梁策划。结合整体策划的方向，进一步提出景观桥梁的定位，设计策划和关键技术控制要点。

12) 项目特色营造。针对景观照明、生态韧性、新技术与智慧应用等内容提出创新性建议，在匹配项目整体设计与预算的同时提升项目品质与特色营造。

4.2 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建设方案编制阶段设计咨询工作内容

对于前期决策阶段的设计咨询工作，根据使用者需求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投资及融资策划方案进行审核咨询。具体咨询工作包括：调查研究、规划设计、方案比选、融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风险评估、实施策划等方面的审核咨询。

决策阶段对于建设项目的影 响重大，是全过程设计咨询的主要阶段。在这一阶段，设计咨询人员要清楚地认识到使用者直接和潜在的所有需求，通过审核技术经济分析，对于工程建设方案的合理性，建设规模合理性、投资额度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咨询。

为了实现项目的最优目标,在项目决策阶段,设计咨询工程师还

需对本项目与规划层面的衔接提出咨询建议，对城市空间与城市景观方面提出咨询建议、对重要大型桥梁方案提出咨询建议以及对既有设计指引在本项目落地的优化建议。

通过以上咨询工作，使得相关编制单位能充分了解项目的建设背景，充分领会项目的使用需求，不断优化方案设计，将有效的资源发挥出最大的作用，实现项目投资效益最大化，项目建设社会效益最大化。

4.3 初步设计咨询工作内容

对初步设计做一个独立的分析和设计校核。设计审查小组将根据工作需要由多专业工程师组成，以便做一个完善的设计咨询。大致步骤包括：

(1) 设计图纸，规范，报告，所有的背景资料包括地质资料，设计文件包括桥梁设计标准、材料报告、地震研究与分析，等等，都需要提供给设计咨询小组。咨询工作将会从收到这些资料开始，并随设计阶段成果的提交不断深入和展开。

(2) 对于设计的各个部分，将进行校核计算和分析

(3) 咨询设计图纸、文件和计算成果的一致性

(4) 咨询施工可行性、安全性以及工期

(5) 校核工程数量和概算

这些关键和重要的步骤将会由资深人员来完成。鉴于初步设计周期的紧迫性，咨询小组将建立高效工作机制与方法，充分发挥本地和国内外专家的能力与智慧，为出色完成咨询工作提供保证。

4.3.1 对初步设计基础资料的咨询

所有设计基础文件，为设计工作提供了基础，也是设计审查工作的基础，既清晰的描述了项目要求，也反映了项目要求的发展，因此也将用于验证设计工作是否满足项目要求。随着项目的进展，这些要求还会在设计过程中进一步细化。为了保证设计工作满足项目的基本要求，应该对这些要求的细化工作进行很好的管理。

对基础资料的掌握是设计咨询工作开展的前提。业主应根据合同提供咨询工作必须的有关批文与其它设计基础资料；设计单位在工作过程中与文件送审时，应及时提供各类设计基础资料，以便设计咨询单位对设计基础资料的掌握。

基础资料包括项目及当地的所有相关条件信息，如岩土、水利、地形地貌、气象等等信息，包括全部可用的基础资料报告，包括土质学，水文学，冲刷，车辆冲击，活荷载数据，设计说明，风环境数据，水流和盐度，桩载荷试验数据，地震危险性评估报告，地貌报告，测深数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减灾计划，交通分析，基础报告，生命周期成本的分析，大桥设计标准，规格，运营和维护报告，腐蚀速率和保护评价，施工分析报告，以及其他。

关于设计基础资料，公司将按照以下步骤开展咨询工作：

- (1) 明确本项目及其各组成部分所需要的资料
- (2) 确认必须编制的资料文件，以及怎样编制这些文件
- (3) 审查设计者对这些资料文件的阐释
- (4) 审查所用基础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可实现性
- (5) 验证采用这些资料的连续性与一致性
- (6) 全面审查基础数据是否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包括需要修改的细节意见。

4.3.2 初步设计成果总体咨询

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目的，是为了达到本项目建设目标，为了满足后续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确定设计方案。设计单位必须根据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合同的要求，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确定的推荐线位及初步方案比选的基础上，对初步方案作进一步的优化、比选，推荐最优方案，提出施工组织设计，以达到初步设计阶段拟定修建原则，选定设计方案、拟定施工方案的目的；计算工程数量及主要材料数量，提出材料标准、规格；编制设计概算；并提供文字说明及图表资料。

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订购主要材料、机具、设备，

安排重大科研试验项目，联系征用土地、拆迁，进行后续招标和施工准备，以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在选定方案时，对路线的走向、控制点和方案进行现场核查，征求沿线村镇、建设单位及规划、土地、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基本落实路线布设方案。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同深度、同精度的测设工作和方案比选，提出推荐方案。

因此，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成果的具体要求如下：

选定路线设计方案，基本确定路线位置；

基本查明沿线地质、水文、气候、地震、矿产、文物等情况；

基本查明沿线筑路材料的质量、储量、供应量及运输条件，并进行原材料、混合料的试验；

确定桥位，设计方案、结构类型及主要尺寸；

基本确定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各项工程的位置、形式、类型及主要尺寸；

基本确定环境保护措施与景观设计方案；

基本确定占用土地、拆迁建筑物及管线等设施的数量；

提出需要试验、研究的项目；

拟定施工方案及工期安排；

论证确定分期修建的工程实施方案；

计算各项工程数量；

计算人工及主要材料、机具、设备的数量；

编制设计概算。

根据以上要求，咨询团队将审核初步设计期间所提交的成果是否满足以上要求；同时，根据业主对工程总体进度的安排，审核提交成果的时间安排是否满足业主需求，并提出进一步优化完善的建议。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咨询工作的技术性审查主要内容：

- (1) 技术标准与建设规模是否符合“工可”批复精神；
- (2) 设计文件深度及内容是否符合编制办法的规定；
- (3) 勘察设计文件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

定；

(4) 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安全、耐久、环保、经济、美观、节约资源的原则，并处理好相互关系；

(5) 工程勘察报告是否达到规范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并能满足设计需要；

(6) 设计方案是否最大限度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保证公众安全。

(7) 基础资料、相关部门及其沿线各单位意见收集情况能否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8) 是否落实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

4.3.3 初步设计成果咨询

(1) 设计方案咨询

① 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其批复的规定及有关建设单位及地方的特殊要求。

② 设计方案是否与周边地区规划路网相符。

③ 设计方案是否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

④ 方案设计是否客观、真实、全面，技术经济各项指标是否正确、合理。

⑤ 路线方案的比选要比较各方案不良地质、与环境协调及文物保护等情况；各方案线形的优势：平纵指标的采用，连续性和均衡性，以及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各方案与城镇及道路网规划的配合情况；各方案征地及拆迁建筑物的难易程度；各方案工程造价、施工难度、营运里程及效益。

⑥ 路线推荐方案理由是否充分，论据是否充足、可信，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合理，与项目区实际情况结合的是否充分。

⑦ 桥梁方案设计

桥梁工程地质、水文资料、河流防洪及通航标准，及桥下通车标准等基础资料是否收集齐全；

桥梁平面布置，桥位选择是否合适，与路线线形是否协调；

桥孔跨径布置、桥下净空是否满足防洪、通航和行车的要求；

桥型方案是否美观、大方，与周围环境协调。结构是否先进、施工方案是否方便可行；

桥梁主要部分结构尺寸是否合理、安全和经济，是否符合受力要求和地质条件；

比较各桥梁方案的技术和经济合理性，并结合施工方案以及外形美观等因素，综合比较评出最优方案为推荐方案。

⑧互通立交方案设计

互通立交方案和位置是否与当地交通网和规划相适应，立交型式是否与各向预测交通量相符合；

立交方案是否能增加行车安全度，缩短运行长度，是否对提高行车速度和舒适度，改善行车条件有利；

立交方案是否结合当地地形、地貌，尽量做到外形美观，和环境协调；

立交方案是否考虑到匝道流出方式一致，以便行车；

互通立交方案比较主要是技术与经济因素比较，应选择技术指标最佳，外形美观，造价低的方案作为推荐方案。

⑨路面结构方案设计

路面各结构层类型及厚度采用是否合理；

计算设计参数采用是否合适；

各种路面结构方案比较和论证是否充分合理，推荐方案是否技术经济合理的最佳方案。

⑩给排水方案设计

给排水设计方案是否与规划相符合；

给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结合技术性与经济性；

给排水的平面、高程布置是否充分考虑各种城市管线的敷设走廊；

给排水设计方案是否考虑区域给排水现状及地块建设的情况；

给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

给排水设计方案的设计参数采用是否合适；

当。

⑤工程地质平面图和工程地质纵断面图是否按规定的内容和规定的比例尺编制。

(4) 路基路面及排水

①路基路面排水系统一般设计原则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②路基标准横断面图的内容是否齐全，比例尺是否恰当。

③路基一般设计图的路堤、路堑形式，边坡坡率设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设计规范。

④路基边沟、排水沟、急流槽、截水沟和城市排水管道等排水设施设置是否合理，尺寸是否符合规范和实际。

⑤特殊路基处理的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处理范围、深度、密度及处理方法等是否适宜、经济和满足工期要求。

⑥路基防护措施是否合理、安全和经济。

⑦路基填挖方设计是否合理，土石方调配是否平衡、经济可行。

⑧路面结构方案的结构层厚度、设计参数是否合理。

(5) 桥梁工程

①桥梁工程设计的设计依据和主要基础设计资料是否齐全、可靠，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②检查桥梁工程设计文件中采用的设计依据、设计标准、设计规范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③桥梁布置是否合理，核实桥孔布置是否能否满足河流通航净空要求和泄洪的要求。

④对桥梁主要结构断面尺寸进行框算，检查桥梁采用的结构形式是否安全、可靠，结构尺寸、使用材料是否恰当，对设计不合理部分提出改进和优化意见。

⑤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当地情况和便于施工。

⑥检查编制办法所要求绘制的各种图表是否有缺，内容是否齐全。

对桥梁总体设计的审查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A、桥跨确定是否满足水文、防洪等条件？是否经济、合理？是否满足通航条件？

B、桥型比选是否充分，推荐方案确定是否经济合理？

C、建设条件对桥型方案的确定是否有制约因素？

D、主梁形式的比选是否充分？构造尺寸、静动力分析结果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及建筑景观要求？

E、主墩形式的比选是否充分？构造尺寸、静动力分析结果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及建筑景观要求？

F、基础形式的比选是否充分？构造尺寸、静动力分析结果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及建筑景观要求？

G、施工方案是否合理、经济？

H、抗风抗震及防船撞研究是否充分？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I、运营维护设施是否满足“可达、可检、可修”的要求？

如何从技术、经济、美观、施工等诸方面综合进行桥型比选，确定推荐桥型方案，是初步设计阶段咨询的重点。

（6）交叉工程

①互通立交的位置、密度是否合适，能否满足交通量预测和地方经济交通规划的要求。

②互通立交采用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立交形式、规模是否与交通量相适应。交通量分布图是否与工可交通量预测结果相符。

③互通立交的平面线形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④互通立交匝道的技术标准是否符合规范。匝道横断面宽度能否满足交通量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匝道平、纵面技术指标、超高等指标采用是否符合规范。

⑤互通立交路基排水系统设计是否合理、完善，绿化设计和周围环境是否协调。

⑥互通立交路基填挖方设计是否合理，路基处理及防护措施是否合理、安全和经济。

⑦互通立交匝道路面结构方案的结构层厚度、设计参数是否合理。

⑧互通立交收费站设计是否合理，有无考虑车道平衡。

⑨分离式立交和通道设置位置是否合适，能否满足相交道路的净空要。

(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①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标准、规模、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其功能是否满足营运的要求和行车安全的要求。

②安全、监控、收费、通信、服务、供电、照明等各类设施是否齐全，布置是否合理。

③分期实施计划是否合理，能否与交通量增长情况相适应。

(8) 环境保护

①有无对本工程沿线作环境保护影响评价，并按环保评价意见拟定的设计方案进行环保重点设计。有无对沿线环境敏感区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②绿化及污水处理设计是否可行、美观、经济。

(9) 工程概算

审查内容包括：概算及其依据、定额来源、编制说明，以及控制项目投资关键环节。

设计概算编制依据必须经过国家和授权机关的批准，符合国家的编制规定，未经批准的项目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内容不符的（投资额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总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视为无效概算不予审核。

必须要求提供规范的设计概算文件，对不采用相关工程概算定额编制设计概算的，内容不够完善的，设计概算达不到规定深度的，将采取退回重做概算后再送审。

初步设计阶段以批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估算作为投资控制目标值。为了实现设计阶段控制目标值，需要将总目标进行分解，对各个分项工程确定控制目标。

从可行性、技术性、经济性方面参与对工艺方案、结构方案、主要设备和材料的选型的工作，以书面形式提出概算测算，经济比较分析等咨询建议。

对概算需要采购的设备，从选型、采购价格、采购合同的签订等方面，及时提供价格咨询和条款建议，必要时，专门组织市场询价，协助业主和业主代表采购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设备。

对设计概算中包括的分部分项工程数量进行进一步细化计算审核，包括主体工程量、辅助工程量以及临时措施工程量，发现工程量计算错误或误差较大时，及时上报业主，要求对设计概算中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依据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规程等技术文件，结合有关管理法规，提出优化建议和对投资规模调整、设计概算、初步设计的审核意见等，在咨询报告或专题报告中反映及确认。根据已建或在建的类似项目的主要经济指标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经济指标进行测算、对比，提交审核意见。

借鉴咨询方内部各专业所积累的资料，特别是在桥梁专业方面，由于每一种桥梁都有自己的经济跨径，以及相应的技术经济指标，采用不同的结构形式和施工方案，造价差距比较大，因此要在建设前期对方案进行技术经济综合比较，对方案的投资概算进行综合审查评估。

深入现场，占有第一手资料，审核概算不能光看定额套用正确与否，工程子项有否遗漏，还要深入现场，核实工程沿线是否有特殊的地质条件，工程经过的沿线周围需要保护的构筑物/建筑物情况，需要增加的措施费用是否合理等。

提出方案比选，设计优化的建议，在初步设计审核中，发现不合理的设计方案则提出优化建议；对于偏离技术经济指标的方案，提出比选建议，从而在源头严控工程投资。

把设计概算与政府批复的“工可”投资估算，或上一阶段批复的工程造价进行全面比较，在总价比较的基础上，对各主要分部工程，

或是造价指标相差较大的子项，进行列表动态对比，深入分析造价指标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并针对原因，具体性的采取调整措施。

(10) 其他工程及筑路材料

①是否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改移河道、改移道路设计。

②沿线筑路材料供应状况、材料品质能否满足工程需要。

(11) 初步设计修编咨询

设计单位根据初步设计咨询意见修编后，咨询单位将进行以下审查：

①初步设计修编文件是否认真落实执行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及专家意见，各相关部门和沿线村、镇意见以及初步设计咨询报告中的意见。

②初步设计修编文件下阶段还需要进一步优化及完善的工作。

③设计评审阶段未通过或新增加的重要桥梁或涵洞方案，应开展结构计算，提出设计咨询审核意见。

4.4 施工图设计咨询内容

4.4.1 施工图设计咨询

(1) 核查本阶段设计咨询所需要的设计依据文件、规范、标准、工程资料是否齐全，包括：初步设计批文、建设单位签发的对本阶段设计的要求和条件、各主管部门批文、设计所采用的各种设备和材料的样本或说明书等。

(2) 对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原则中以下有关问题进行审核，提出设计审核意见；

A 设计原则中关于本工程的技术指导要点是否体现在初步设计批文、建设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批示；

B 设计原则中关于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设计合同规定和交通运输部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3) 对施工图设计正式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A 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说明书、图纸、签署、出图章、竣工验收标准）的完整性和深度；

B 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初步勘察报告）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

C 有关使用功能、安全性和质量要求是否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

D 必要时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等；

E 如初步设计的深度较浅或为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时，应在工程开工前对具体设计方案进行补充审核，或要求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方案论证。设计咨询单位对方案论证结果进行审核，必要时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4）在施工图审核时对以下内容加强审核：

A 主要技术标准与建设规模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复要求；

B 设计文件深度及内容是否符合编制办法规定；

C 设计文件是否执行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D 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安全的原则，并正确处理好安全与耐久、环保、经济、实用、美观、节约资源等的关系；

E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是否达到规范要求，能否满足设计要求。

4.4.2 对施工图设计中间成果咨询

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意见及施工图设计合同要求，审核施工图设计是否满足要求，是否能够贯彻设计意图，能否确保设计理念的实现，并对施工阶段的过程控制提出咨询建议。

审核初步设计批复执行情况，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进行全面审查。

审核本项目的总体布置，断面设计，防排水设计，环保要求及绿化、美化设计等。

主要审查施工图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有无违反强条，从永久的运营角度考虑，尽可能优化平纵断面。

根据设计进展情况，对施工图文件进行逐页核算、分析、审查，提出具体咨询意见，并就咨询意见与设计单位协商沟通，最终达成一致。对设计人提交的中间成果报告，进行逐项审查，重点对如下内容进行审查：

(1) 审核工程的施工工艺、工序及结构构造、地基加固设计等；审核设计人编制的施工控制标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中需控制的主要指标及要求等，包括地基土压缩性研究，地基沉降控制标准等；

(2) 结合营运需要，对结构形式、构造细节和材料是否便于检查、维修和更换进行审查；

在初步设计阶段使用的部分咨询手段和审查方法，依然会在施工图阶段的咨询工作中使用，如独立的建模分析、价值工程分析、多学科协作分析等。

4.4.3 对施工图设计成果咨询

(1) 文件总体核查

①根据编制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特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从封面到内容进行全面的检查。检查其编制、目录、图表格式等是否符合编制要求，有无遗漏。

②确认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和规范要求，检查工程地质等资料是否齐全。

③重点咨询路线方案、特大桥和互通立交方案。并对关键的桥梁结构进行复算。

④检查说明书和各篇说明书的内容。

(2) 总说明书和总体设计

①重点检查说明书中路线起迄和走向及控制点的说明，以及检查对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执行情况的说明。

②咨询路线平、纵面缩图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主要检查平纵线形指标的均衡和平、纵组合设计的优劣，主要技术指标表重点检查有无缺项，指标是否恰当、合理。

③路基、桥梁、互通立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设置等设计是

否详细并与总体相协调。

(3) 路线

① 平面设计

检查平面线形是否平顺，均衡。

详细检查平曲线的各几何要素指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指标采用是否合理，探讨提高线形质量和降低造价的优化方案。

检查曲线间夹直线长度是否符合规范，有无不良的平曲线组合和平曲线与直线的不良组合，有无过长的直线。

② 纵断面设计

A、检查纵断面是否与地形相适应，纵断面视觉是否连续，避免出现不良线形。

B、检查最大纵坡有无超过规范的极限值，坡长是否超过极限长度。

C、检查有无产生排水不畅的最小纵坡路段。

D、检查竖曲线半径采用是否合理，有无违反规范。

E、检查能否优化纵断面，以减少地基处理的难度和缩短桥梁长度。

③ 平、纵组合设计

A、检查平、纵组合设计是否遵照设计规范的原则进行，平竖曲线重合处的曲线半径大小是否均衡。

B、检查有无不良平纵组合，并结合透视图检查视觉效果，使路线视觉连续，尽量做到线形美观，增加行车的舒适感和安全感。

C、检查连续线形与周围环境是否协调，尽量使道路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

D、检查各种图表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图表格式是否符合规定，并指出图表中的错漏及不完善的地方。

(4) 路基、路面及排水

① 检查对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

② 路基横断面布置及超高方式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及初审意

见。

③取土场和弃土场的设计是否注意环保和节约用地的原则。

④路基及路堤边坡设计形式是否合理，边坡率及护坡道等设置是否符合规范。

⑤防护工程设置位置和形式是否安全、经济、注意美观、改善路容。

⑥路基、路面、排水系统是否完善、合理，有无考虑沿线鱼塘、村庄众多的特点。排水沟渠尺寸是否足够，设置位置是否合适。

⑦特殊路基处理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工期、路基变形和路基稳定的要求，处理方法是否合理、经济。土工试验资料、试验项目是否齐全可靠。

⑧路面推荐方案的行车道路面及硬路肩的结构设计。各层厚度及各层使用材料是否合理，路面设计采用的参数是否合适，有无试验依据。

(5) 桥梁工程

①检查设计原则中关于桥梁工程的技术指导要点是否体现建设单位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和批示，以及对初步设计批复的执行情况。

②桥梁工程设计的设计依据和主要基础设计资料是否齐全、可靠、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③审核桥梁桥型布置，检查采用的结构形式是否合理，桥下净空能否满足通航及通车要求。

④检查桥梁设计要点及施工要点说明，特别是跨河特大桥的施工方 案，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及与当地施工实际情况相适应，能否满足工期的要求和施工安全。

⑤审核特大桥的水文计算、结构计算，对主要桥梁结构进行必要的复算，跨河特大桥桥墩防撞的安全性、合理性是重点之一，应进行复算并提出复核、咨询意见。包括计算原则、力学模型、主要计算参数及控制条件的选用是否合适，结构的整体和局部强度、刚度、稳定和安全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⑥在抗风、抗震、地质、水文、气象、通航等设计基础资料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于单孔跨径 $L_0 \geq 60$ 米的特大桥设计（不包括斜拉桥、悬索桥、桁架桥、钢结构方案），以及认为有必要进行验算的复杂非标准结构，相同桥型取 1~2 个代表进行平面受力和空间受力分析，提出复核、咨询意见。

⑦对受力复杂的局部构造进行复核。

⑧对桥梁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和基础设计图纸进行全面的咨询，包括设计线型、构造尺寸、结构配筋、施工工艺、施工荷载等，并提出复核、咨询意见和建议，指出设计图纸中的错漏。

⑨对桥梁的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对有疑问的提供复核计算单，并对工程的经济性、合理性作出全面分析、论证及评价，提出优化建议。

（6）路线交叉

①咨询初步设计批复对互通立交方案和规模等规定的执行情况，并检查互通立交能否满足交通量和经济发展的要求。

②咨询匝道、变速车道的技术标准是否符合规范，匝道平、纵面技术指标，路基宽度，超高等指标采用是否合适。

③互通立交区内路基、路面及排水系统设计是否合理、完善。

④匝道连接部、收费站的设计是否合理、完善。

⑤检查互通立交的绿化设计和周围环境的协调设计。

⑥互通立交跨线桥和分离式立交桥、人行天桥、通道的咨询内容同桥涵部分。

⑦咨询设计图纸是否齐全，图纸中是否有错漏。

（7）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①咨询总体方案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②审核安全设施是否足够，设置位置是否恰当，采用形式是否安全可靠，是否有利于行车安全和符合规范要求。

③管理、养护机构设置地点是否合适，其规模、编制及设备是否恰当，是否满足营运要求。

④各种安全设施的规格、布置位置是否合适，是否有利于行车安

全，如标志牌、护栏、防眩设施、隔离栅、防护网等设计是否恰当，标线、视线诱导标的布置是否合理。

⑤在互通立交区、收费广场及交通条件复杂路段的安全设施布置是否全面、详细。

⑥监控设施是否符合分期建设的原则，能否发挥监控和预报作用，增加行车的安全度，减少事故的发生率。

⑦服务设施规模和功能是否满足营运的需要，设置位置是否恰当。

(8) 排水工程

咨询初步设计批复的执行情况；

给排水设计是否与规划相符合；

施工图的总体设计是否按初步设计执行；

咨询设计图纸是否齐全，图纸中是否有错漏

各细部设计是否满足规范的要求；

(9) 管线综合（含迁改）工程方案设计

咨询初步设计批复的执行情况；

施工图的总体设计是否按初步设计执行；

在满足现行规范和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是否尽可能保护现有工程管线；

是否结合远、近期规划和建设情况；

管线之间关系是否规范要求；

管线迁改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0) 环境保护

①咨询初步设计批复的执行情况。

②咨询工程及设施与沿线环境总体评价是否全面，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合适、满足功能要求。

③美化绿化设计是否和周围环境协调，尤其是在互通立交范围。

④声屏障结构设计是否满足功能要求。

⑤管理区等污水处理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11) 施工组织计划

①咨询初步设计批复的执行情况。

②施工组织、施工期限、主要控制工程的施工方法、工期、进度及措施是否合理。

③人工及主要施工机具、设备的使用安排是否满足施工进度。

④主要材料的计划供应、运输是否满足施工进度。

⑤临时工程包括便道、便桥、预制场、施工场地等能否满足工程需要。

4.4.4 对景观工程的咨询

景观方案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基本确定。审查方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要确保设计方认真的在执行初设中为景观设计定下的主题及方针。有无对景观设计进行优化。设计是否能反映业主的愿望。因此，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1) 构造设施与沿线自然环境得协调情况及采取的措施等；

(2) 景观工程材料的具体要求，是否满足环保、耐久等；

(3) 景观工程预留预埋件是否考虑完善，并提前在土建施工中完成，避免由于疏漏造成不必要的结构处理；

(4) 根据环保、节能、美观等要求，审查夜景设计具体设备、电路的走向以及是否影响行车安全。

4.4.5 对环保与节能的咨询

在此阶段，对于施工的工艺，设备，场地，工期，整体的施工组织计划应该有细致的规划及安排。众所周知的是，一个工程对环境破坏最大的是在施工期间，但等到施工开始，破坏产生后再纠正已太迟了，审查方必须在设计规划阶段就对设计方在施工上提出的方案，按照：水污染；空气污染；噪音污染；对水中空中的各类生物的影响，一一加以审查。确认在施工上所用的工具，工艺，时程安排等等，是在人力所为的情况下，最佳的安排。如审查方有优化的方案，可以提出以供参考。

在工程设计审查前，应认真审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保护区专题

报告以及相关行政部门的批复，在设计审查中，应逐条核查设计方案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对于节能问题，确认在初设中提出的节能方案被忠诚的实践在施工图中。确认在施工期间所采用的材料运输，工艺及设备都考虑到节能。

4.4.6 对施工图设计最终成果的咨询

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意见及施工图设计合同要求，审核施工图设计是否满足要求，是否能够贯彻设计意图，能否确保设计理念的实现，并对施工阶段的过程控制提出咨询建议：

(1) 审核施工图设计的总体性、全面性、技术接口的正确性与协调性，确保本项目土建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衔接顺畅。

(2) 审查防火、节能、环保、水保措施等是否落实。

(3) 审核设计接口等细节，保证施工图文件的系统、完整、统一、可靠以及系统工程的接口平衡。

(4) 单独进行静、动态模拟核算，并提交咨询分析报告。

(5) 附属工程

配套的服务及管理设施设计。

(6) 施工方案

实施方案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施工方法和要求，提出测量监控要求，论述施工方法的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和优越性。

检查设计单位的施工图出图进度，督促其按计划出图。

4.4.7 施工图设计修编的咨询

施工图设计修编主要审核施工图设计修编文件是否认真逐条落实执行了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施工图设计评审意见及专家意见，以及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中的意见。

4.4.8 施工过程的设计咨询

施工图过程中，同设计单位一起，做好施工前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对于重大的设计变更，进行技术审查并提供专业意见。

在所有工作完成后，提交设计咨询总结报告。

4.5 施工图审查内容

4.5.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的质量管理

(1) 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审查并提出书面报告，根据招标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相关设计管理办法及相关设计技术要求，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完成性、符合性、经济合理性审查，并对可实施性提出审查意见，分阶段形成书面报告。同时依据国家、地方规定和招标方相关技术要求对勘察设计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2) 按照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条文以外的部分强制性标准规范、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以及招标方编制的有关规定和设计通则，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认真审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方针、政策、现行规范，严格把关，保证审查质量。

(3) 审查设计资料关于业主和建设方的设计要求（如设计任务书、招标方转发的评审会专家意见）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的落实情况，督促设计单位按要求落实设计。

(4) 协助建设方审查勘察设计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协助解决勘察设计阶段出现的技术问题，促进勘察设计的开展。

(5) 按照项目建设总控计划，配合提交各类审查意见，并完成施工图审查报告编制和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4.5.2 协助招标方对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与调控

质量控制是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的一项主要工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将施工图的审查分为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程序性审查是对建设单位报送材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技术性审查是对施工图涉及安全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4.5.3 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1) 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依据（相关文件需要根据最新颁

布的文件更新)

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②《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

③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④国家、省、市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⑤《广州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深度规定》;

⑥《广州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通则—规划、市政、园林篇》;

⑦招标方编制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⑧招标方所发的有关设计要求和需求、审查意见、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各专项报建批文和批复意见。

(2) 勘察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的主要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①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②对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文件(详勘阶段),必要时应附原始资料及计算书;

③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经审查合格的、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文件(详勘)和测绘成果;

④全套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含计算书并注明计算软件的名称及版本、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等);

⑤审查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 勘察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②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地基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③结构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 ④负责对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 ⑤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 ⑥负责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及与主体建设相关的内容在技术、工程和经济上是否可行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提出优化建议；
- ⑦负责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工作。审核设计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工作量的审核、材料和设备变更的审核；当图纸存在问题时，责成设计单位进行修改；项目完工时的完整版施工图的审核工作；
- ⑧是否符合防洪、环保、卫生、燃气、海绵城市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 ⑨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 ⑩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 ⑪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⑫负责对永久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 ⑬负责对质量通病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审核；
- ⑭负责对业主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 ⑮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 ⑯参加招标方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招标方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招标方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 ⑰招标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其他技术文件）；
- ⑱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 ⑲本项目施工图审查的范围：
- 1)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详细勘察成果。
 - 2) 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相关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

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廊工程、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水利工程（如有）、管线工程、BIM 应用等施工图设计。

第五章 成果提交要求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日期（日历日） | 份数 | 备注 |
|--------------------|------------------|--|-----|----------|
| 前期阶段 | | | | |
| 1 | 工作方案 | 中标后 3 天内 | 8 份 | 电子文档 1 份 |
| 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 | | | |
| 2 | 项目总体策划报告 | 中标后 20 天内或按工作方案要求，施工图设计完成前每阶段根据甲方需求更新。 | 8 份 | 电子文档 1 份 |
| 3 |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报告 | 方案设计提交后 5 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 8 份 | 电子文档 1 份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 |
| 4 | 初步勘测大纲咨询报告 | 根据勘察工作安排 | 8 份 | 电子文档 1 份 |
| 5 | 初步勘测报告咨询报告 | 初步勘测报告提交 5 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 8 份 | 电子文档 1 份 |
| 6 | 平行计算分析报告 | 计算报告提交后 7 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 8 份 | 电子文档 1 份 |
| 7 | BIM 专项咨询报告（根据需要） | BIM 成果提交后 7 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 8 份 | 电子文档 1 份 |
| 8 | 初步设计咨询报告 | 初步设计提交后 7 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 8 份 | 电子文档 1 份 |
| 9 | 初步设计阶段咨询总结报告 | 按具体要求完成 | 按要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 |
| 10 | 详细勘测大纲咨询报告 | 根据勘察工作安排（若与初勘同步进行，则按初勘要求） | 8 份 | 电子文档 1 份 |
| 11 | 详细勘测报告咨询报告 | 详细勘测报告提交 5 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若与初勘同步进行，则按初勘要求） | 8 份 | 电子文档 1 份 |
| 12 | 平行计算分析报告 | 计算书提交后 7 天内或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 8 份 | 电子文档 1 份 |
| 13 | BIM 专项咨询报告 | BIM 成果提交后 7 天内或按咨 | 8 份 | 电子文档 1 份 |

| | | | | |
|-------------|--|-----------------------------|---------|----------|
| | (根据需要) | 询工作方案要求 | | |
| 14 | 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 | 施工图设计提交后 7 天内或 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 8 份 | 电子文档 1 份 |
| 15 | 施工图审查报告书 | 施工图设计提交后 7 天内或 按咨询工作方案要求 | 按要 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 16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审查合格后 3 天内 | 按要 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 17 |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如需, 应盖施工图 审查专用章) | 审查合格后 3 天内 | 按要 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 18 | 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 总结报告 | 按具体要求完成 | 按要 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 施工阶段 | | | | |
| 19 | 设计变更咨询报告 | 设计变更文件提交后 3 天内 | 按要 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 20 | 施工阶段重大工程变 更图纸、技术与方案 比选文件、各专业深 化设计图纸审查报告 | 设计变更文件提交后 3 天内 | 按要 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 21 | 现场巡查报告 | 按需提交 | 按要 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 22 | 施工服务总结报告 | 按具体要求完成 | 按要 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 设计管理服务 work | | | | |
| 23 | 技术管理报告 | 按需提交 | 按要 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 24 | 接口统筹管理报告 | 按需提交 | 按要 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 25 | 明珠湾市政标准图 完善咨询报告 | 按需提交 | 按要 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 总结 | | | | |
| 26 | 设计咨询总结报告 | 按具体要求完成 | 按要 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 其它设计咨询工作 | | | | |

| | | | | |
|----|----------------|---------|---------|----------|
| 27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设计咨询工作 | 按具体要求完成 | 按要 求 | 电子文档 1 份 |
|----|----------------|---------|---------|----------|

注：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成果时间以成果签收确认单为准。

第六章 人员组织管理要求

6.1 管理架构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是本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单位，根据管委会要求，全面推进报批、报建与工程建设工作，掌握工程进度，控制投资成本。对外负责接口协调，对内进行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协调。

本项目设计咨询单位应服从建设单位的统筹管理，设计咨询单位对设计及其他专项咨询单位进行技术总统筹，负责对设计全过程提供技术咨询，提出优化调整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甲方要求对施工过程中关键技术方案进行审核。

6.2 咨询团队要求

本项目实行设计团队负责制，乙方应根据项目工作任务及工期要求建立专门工作团队。工作团队主要人员要求详见下表。

| 分项 | 专业分工 | 专业职称 | 最低投入人数要求 | 备注 |
|------|-----------------------|---------------|----------|----|
| 设计咨询 | 项目负责人 (兼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 | 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1 | |
| | 道路专业负责人 | 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1 | |
| | 桥梁专业负责人 | 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1 | |
| | 隧道专业负责人 | 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1 | |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1 | |

| | | | | |
|-------|------------|---------------|---|--|
| | 绿化专业负责人 | 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1 | |
| | 电气照明专业负责人 | 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1 | |
| | 交通专业负责人 | 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1 | |
| |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 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1 | |
| | BIM 负责人 | 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1 | |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图审查项目负责人 | 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1 | |
| | 施工图审查人员 | 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 | 7 | |

注：（1）乙方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按照任务书所列要求承诺为本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各技术人员及驻场人员等。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咨询、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2）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总体协调与推进，负责调配足够人力资源及物力资源保障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任务的顺利推进，负责项目团队的组建，对进度和质量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需参加项目重要协调会。

（3）设计咨询单位应自中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前，派驻项目负责人（兼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设计咨询各专业负责人根据项目需求及委托人要求驻场服务，且驻场人数不少于 3 人。驻场设计咨询应配备电脑、彩色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设备。

（4）乙方在进场后，须报送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等），以便于联系和管理。另外，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授权书及承诺函，授权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工作期间对项目人员进行工作管理和调配。

（5）在本项目工作高峰或进度不满足要求时，乙方必须调集足够人力及物力，确保项目工作进度。

（6）因乙方投入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工作所需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补充相关人员；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和补充的，视作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并对项目负责人予以书面警告。

（7）乙方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撤换。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因故需离开须向甲方报备并制定离开后的对接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咨询主要控制目标和措施

7.1 咨询主要控制目标

咨询工作是确保建设目标顺利实现的重要手段。设计咨询工作的重点是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独立咨询意见，保证设计方案及相关研究成果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引进先进的设计、施工、价值工程、营运和维护理念，减少项目风险，提升项目整体设计水平，降低项目全寿命周期费用。

7.2 设计咨询工作原则

咨询工作贯彻“独立、公正、严谨、细致、审慎、全面”的原则，参照具有类似规模和结构复杂性的通道建设的既有经验，建立完善的咨询工作体系。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1）目标适用性原则：咨询工作满足道路桥梁营运维护功能需求以及建设项目管理要求。

（2）成果提交原则：满足咨询合同的要求，成果水平应适应本地建设和技术发展的要求。

（3）标准/资料采用原则：在采用有关资料时，本公司将做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对其专业判断和推理负责。

（4）设计咨询原则：对照本合同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合同中的技术要求，对分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按计划、高质量、尽可能同步地完成与设计同等深度的独立审查，提交咨询文件，确保方案合理、结构安全、适用、耐久。

7.3 设计咨询工作流程

设计咨询工作流程见下页图 7-1 示，具体流程解释如下：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由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主要在公司办公室进行

咨询，根据需要前往现场工作。

咨询团队收到由业主转发的设计人的设计图纸或设计文件后，进行初始验证，确定所收到的图纸或文件是否符合送审条件，如文件版本、内容完整性、人员签署或单位签章是否齐全等，若不符合送审条件，应退还给业主。

确定送审资料符合送审条件后，咨询组将根据咨询内容迅速作出判断：若确定能由咨询组咨询处理，将在第一时间给出咨询报告，呈报业主。

若确定送审内容需借助公司的国内外专家团队力量进行咨询，则迅速把送审资料根据类别不同及专业的具体分工传至相关专业专家，由公司协调人员及设备力量进行充分的验算或论证，所完成的咨询报告由咨询团队转呈业主。

不管是咨询团队单独出具的咨询报告还是公司协调国内外专家出具的咨询报告或者是共同完成的咨询报告都将在上交业主前经过公司质量保证内审并签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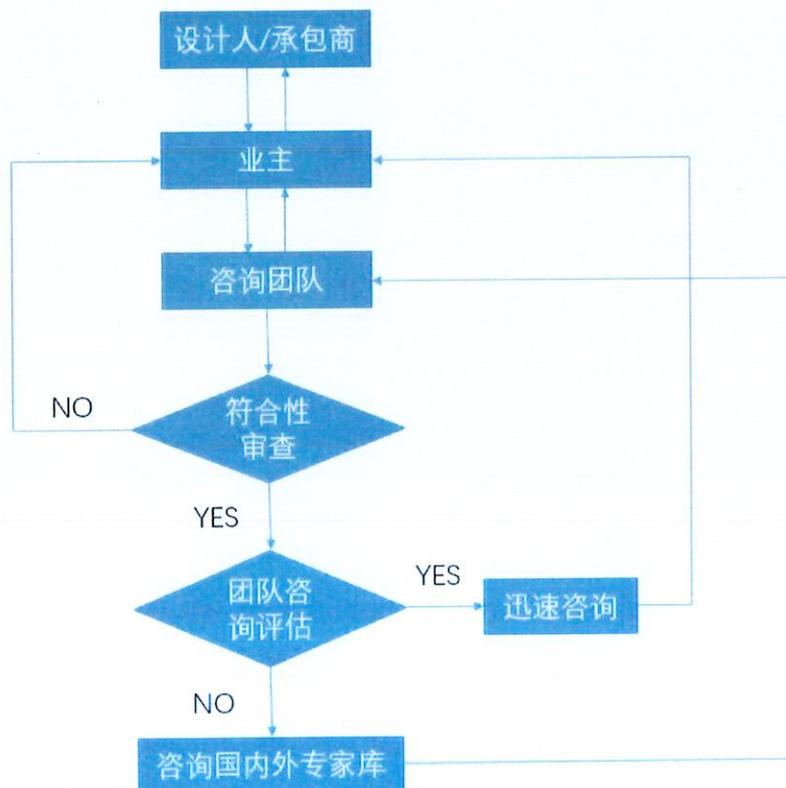


图 7-1 “团队咨询+国内外专家支持”工作流程

7.4 设计质量审核体系

定期质量评估审核将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为阶段划分，或者其他认为有必要和适当的时间间隔进行，内容包括：

- (1) 设计成果审核
- (2) 详细的各专业间的协调和联系
- (3) 设计审查意见决议
- (4) 设计不一致的处理
- (5) 专项审核（专项技术问题，质量问题等）
- (6) 跟踪审核结果